

# 关于 2024 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指出“产业转型升级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力”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产业转型升级及淘汰落后产能不力。蓝山县未统筹谋划铸造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不力，工信、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企业准入把关不严。蓝山县铸造行业发展无序，相关部门未统筹谋划，“大洞铸造产业园”未纳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大部分企业规划布局不合理、管理粗放，在产的 36 家铸造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手续不完善等问题，裕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期非法生产；部分企业仍使用淘汰落后工艺，安雄盛机械有限公司、骅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仍在使用的铝壳中频感应炉。

## 二、整改目标

全面推动铸造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企业准入把关，实现铸造产业有序、规范、绿色发展，对相关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 三、验收标准

（一）举一反三，对全市铸造企业逐一摸底排查，对淘汰类设备装备和工艺进行拆除。（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蓝山县完成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按照“整改升级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关停退出一批”的整改思路，推进铸

造企业整体提升。（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指导企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编制“一企一策”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完成“一企一策”验收。（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四）严格准入把关，各相关部门建立联合会审机制，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对新入驻企业进行全方位审核，确保企业符合准入标准，杜绝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五）对在产的铸造企业进行逐一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完善手续，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裕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非法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坚决取缔其非法生产行为。（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六）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铸造企业的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长期坚持）

#### 四、整改完成情况

1、蓝山县对全县铸造企业逐一摸底排查，有8家铸造企业存在使用或长期闲置淘汰类设备装备的情况，均涉及铝壳炉。其中“使用铝壳炉”的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南钷钨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2台铝壳炉均在2024年3月底前进行拆除并升级为符合环保要求的钢壳炉；另外“铝壳炉闲置未使用”的华钜机械有限公司、骅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雄盛机械有限公司、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鸿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7台铝壳炉均在

2024年3月底前进行拆除并搬离厂区。

2、制定出台了《蓝山县铸造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聘请省铸造协会编制了《蓝山县铸造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5年)》，2025年1月5日，蓝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长期专项规划。按照“三个一批”整改思路，推进铸造企业转型升级和整改提升。一是关停退出一批。对全县36家铸造企业已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的有4家，其中铭祥鑫、恒盛荣、荣鑫、裕恒等4家铸造企业已关停退出；二是转型升级一批。2024年上半年，为25家铸造企业制定了《蓝山县铸造行业“一企一策”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进行转型升级；三是整合提升一批。将奥鑫、骅强、宏诚等3家铸造企业整合入华强。同时筹谋铸造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在太平圩镇、新圩镇建立蓝山县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铸造)产业集聚区，将新圩镇原竹木加工产业园260亩列入铸造产业发展第一期规划用地，太平圩镇约360亩列入二期规划用地，满足铸造企业用地需求。目前集聚区项目已基本完成总规和详规制定，并与华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书。兴鼎、永盛、奥鑫、君雄、华钜等7家企业已提交入园《企业投资意愿书》。

3、编制“一企一策”整改方案。2024年上半年，为25家铸造企业量身制定《蓝山县铸造行业“一企一策”转型升级工作方案》。2025年10月，蓝山县科工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制定铸造企业整治提升改造验收方案并获县政府通过，同步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指导企业选聘第三方开展自主验收。截至2025年11月下旬，市生态环

境局蓝山分局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企业，依法下达停产通知；12月10日，蓝山县科工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函件，对未达标企业采取停电措施，督促其停产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截止12月22日，铸协共为10家企业出具了符合环保督察整改自主验收条件证明，恢复了生产。

4、建立健全科工、生环、自然资源、市监等部门联合审核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审核职责与协同原则，通过建立信息互通渠道，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对新入驻企业进行全方位审核，确保企业符合准入标准，确保联合审核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5、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荣鑫、裕恒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时，蓝山县已依法对荣鑫、裕恒等2家铸造企业实施关停退出。

6、加强了日常联合监管机制建设，明确各相关部门与属地乡镇的监管职责与协同原则，通过建立信息互通渠道、规范沟通流程，形成常态化监管联动模式，确保日常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蓝山县科工局出台了《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常态化巡查长效机制方案》，生环部门记录了日常监管记录台账。

## 五、现场核查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到蓝山县现场进行复核，经核查，蓝山县对铸造企业淘汰落后设备进行了拆除退出，委托省铸协编制了《蓝山县铸造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5年)》，针对25家企业制定了“一企一策”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并对未完成验收的企业

采取了断电关停措施，对违法生产企业依法关停退出，加强了日常联合监管机制。同意蓝山县关于该问题整改到位的结论。

##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同意通过整改验收，按程序进行销号。

工作建议：督促蓝山县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对环保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对未达到铸协、省环科院验收标准的不予恢复生产供电；加强铸造产业园区建设进度，进一步推动铸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确保问题不反弹。

## 七、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陈江平 李哲笑 宋凌之 任以  
市生态环境局：李源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23日

